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田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张昭凯先生、刘军先生、周刚先生、王原先生、卫旭峰先生、郭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卫旭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陆朝昌先生和王原先生因在2011年时任华锐风电董事期间，华锐风电涉及虚假信息披露行为，于2015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人员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，通过学习、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；陆朝昌先生和王原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，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，具有丰富的装备制造业从业经验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积极作用，基于上述情况，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，同意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王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### 二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的总裁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

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3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李秉祥

2017年4月21日